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核數師的獨立審閱報告	7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9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0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3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9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金棠先生 (主席)

陳金明先生 (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穎承先生

司徒昌先生

溫耀祥先生

審核委員會

司徒昌先生 (主席)

侯穎承先生

溫耀祥先生

薪酬委員會

溫耀祥先生 (主席)

陳金明先生

司徒昌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金棠先生 (主席)

侯穎承先生

溫耀祥先生

公司秘書

黃智取先生

授權代表

陳金棠先生

陳金明先生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觀韜律師事務所 (香港)

香港

鯉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18樓

1801-03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香港總部、總公司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3號

萬迪廣場23樓F及G室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旺角
彌敦道720-722號
家樂樓地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4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站

www.headfame.com.hk
(其內容並不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股份代號

1783

財務摘要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23.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84.6百萬港元增加約138.8百萬港元或164.1%。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約為11.6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6百萬港元增加約10.0百萬港元或625.0%。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約為5.2%。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0.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約6.0百萬港元減少約5.7百萬港元或95.0%。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04港仙，而2020年同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75港仙。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金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向閣下呈報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20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指有關地面以上結構部分的樓宇建築工程。本集團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合約範圍主要包括商住樓宇發展項目。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指對現有結構實施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23.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84.6百萬港元增加約138.8百萬港元或164.1%。總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分別增加約138.7百萬港元及約0.1百萬港元。

展望

展望未來，集團持更為謹慎的態度。首先，隨著疫情影響的淡化，雖然本港經濟形勢有所好轉，招標專案將有所增多。但同時行業內競爭將加劇，董事會認為及估計本集團的溢利及利潤率將面臨更嚴峻的壓力。

主席報告

展望 (續)

而從內部來看，集團也面臨轉型升級的挑戰。集團正積極探索業務的延展，進行業務擴展的可行性。隨著全世界對環境保護的認知升級、各方面利益相關者對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加速重視，綠色建築的興起將是大勢所趨。集團正在就如何將更多的環保科技要素同建築行業融合做可行性研究，其中亦包括利用綠色清潔材料的研發和應用，希望以此構造集團獨特的核心競爭力。

另一方面，香港最新的施政報告中提出的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將會給集團帶來藍海機會，集團亦需積極拓展各方面的資金管道，以支持未來集團的業務發展。

總體而言，未來集團將立足香港、放眼大灣區，以環保科技為核心、借綠色環保產業的契機加強集團可持續發展的能力，為本公司股東擴大利潤基礎。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所有持份者持續不斷的支持，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本集團客戶、供應商、銀行及業務夥伴，亦對努力不懈的員工於期內所作出的寶貴服務及貢獻深表謝意。

主席
陳金棠

香港，2021年11月24日

核數師的獨立審閱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金倫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刊載於第9至28頁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金倫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我們僅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核數師的獨立審閱報告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少，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鄧德華

執業證書編號P06262

香港，2021年11月24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223,408	84,585
服務成本		(211,792)	(82,945)
毛利		11,616	1,64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349	2,204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 (撥備) / 撥回淨額		(367)	26
行政及其他開支		(11,913)	(9,866)
融資成本	8	(16)	(19)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9	(331)	(6,015)
所得稅開支	1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31)	(6,015)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2	(0.04)	(0.7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9月30日

	附註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125	1,294
使用權資產	13	1,266	483
無形資產		1,500	–
按金	15	18,678	17,899
遞延稅項資產		1,725	1,725
		<u>24,294</u>	<u>21,401</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4	50,291	10,12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5,865	27,644
合約資產	6	147,691	84,597
可收回稅項		1,425	1,4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229	88,960
		<u>284,501</u>	<u>212,75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16	124,515	52,1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87	13,557
租賃負債		1,265	522
		<u>141,067</u>	<u>66,196</u>
流動資產淨值		<u>143,434</u>	<u>146,55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9月30日

	附註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7,728	167,95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2	—
資產淨值		167,626	167,95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8,000	8,000
儲備	17	159,626	159,957
總權益		167,626	167,957

代表董事會

陳金棠
董事

陳金明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7)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17)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17)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附註17)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 (經審核)	8,000	88,035	15,500	56,422	167,957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31)	(331)
於2021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8,000	88,035	15,500	56,091	167,626
於2020年4月1日 (經審核)	8,000	88,035	15,500	76,736	188,27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6,015)	(6,015)
已付股息 (附註11)	—	—	—	(8,000)	(8,000)
於2020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8,000	88,035	15,500	62,721	174,25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38,961)</u>	<u>21,069</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1)	(73)
收購無形資產	21	(150)	–
已收利息		<u>30</u>	<u>533</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211)</u>	<u>460</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6)	(19)
償還租賃負債		(543)	(506)
已付股息	11	<u>–</u>	<u>(8,000)</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559)</u>	<u>(8,52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9,731)	13,00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8,960</u>	<u>108,991</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9,229</u>	<u>121,995</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金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及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號萬迪廣場23樓F及G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香港以總承建商身份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2021年11月24日獲授權刊發。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2021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於2021年6月30日後與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其已於2021年4月1日獲採納並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除外。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計算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範疇以及其影響披露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之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自2021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來，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之說明。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並應與2021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7至8頁。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用與其2021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相同之會計政策，惟其已採納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於2021年6月30日後與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於本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4. 使用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於2021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適用者相同。

5.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以總承建商身份從事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原因是本集團的資源整合，並無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b) 地區資料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香港（基於客戶的位置）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基於資產的位置）。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6. 收益

收益指就所履行的建築合約工程已收及應收款項金額，並隨時間性確認。

於報告期間確認的本集團客戶合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	222,951	84,242
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	457	343
	223,408	84,585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性確認	223,408	84,58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6. 收益 (續)

下表載列有關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資料：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14)	<u>50,291</u>	<u>10,126</u>
來自建築服務之合約資產	147,996	84,766
減：虧損撥備	<u>(305)</u>	<u>(169)</u>
合約資產 (附註)	<u>147,691</u>	<u>84,597</u>

附註： 本集團的建築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一旦達到階段時間，則需要在施工期間支付階段款項。這些付款時間表可防止重大合約資產的累積。此外，本集團通常同意將合約金額5%作為為期一至三年的保證金，保留於合約資產至保證期結束，因為本集團的權利取決於本集團的工程是否得到滿意且通過檢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於報告期間確認的本集團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0	533
保險賠償收入	319	–
政府補貼 (附註)	–	2,123
租金寬免	–	105
壞賬	–	(55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7)
	349	2,204

附註： 獲得的政府補貼主要與支持本集團僱員的工資有關。本集團已選擇分開呈列政府補貼，而非減少相關開支。本集團須承諾於工資開支方面作出協助，且於指定期間內不會將僱員人數減至低於指定水平。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8.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u>16</u>	<u>19</u>

9.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料成本 (包含於服務成本)	28,831	3,7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	260	263
— 使用權資產	<u>605</u>	<u>579</u>
	865	842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17,356	13,085
—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493	407
— 其他	<u>138</u>	<u>50</u>
	17,987	13,542
機器租賃開支	8,309	1,786
短期租賃開支	<u>468</u>	<u>4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繳納源於或產生自香港（為其主要營業地點）的溢利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等期間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11. 股息

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董事會並無向本公司股東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已於2020年8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批准，並已於2020年9月18日派付。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虧損 (千港元)	<u>(331)</u>	<u>(6,015)</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2. 每股虧損 (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31,000港元（2020年：約6,015,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2020年：8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總成本約為91,000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3,000港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重續現有租賃合約並就使用辦公場所訂立租賃協議，導致添置使用權資產約1,388,000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4. 貿易應收款項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50,690	10,294
減：虧損撥備	(399)	(168)
	<u>50,291</u>	<u>10,126</u>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樓宇及土木工程建築工程服務，並不計息。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物。

本集團向其合約工程貿易客戶授予30天平均信貸期，並定期對合約工程的進度付款作出申請。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應收款項 (續)

基於發票日期呈列按賬齡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虧損撥備) 分析如下：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一個月	49,591	9,276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	-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	-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700	850
	50,291	10,126

1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按金	18,678	17,899
流動		
按金	19,748	10,346
預付款項	15,150	16,782
其他應收款項	967	516
	35,865	27,644

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05,242	38,964
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附註)	19,273	13,153
	124,515	52,117

附註： 合約工程分判商的工程累積保證金於相關合約的維護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所列明的條款由本集團發放。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一個月	64,954	24,662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36,551	7,536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2,811	4,768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926	1,998
	105,242	38,96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20年4月1日、2021年3月31日、 2021年4月1日及2021年9月30日	1,500,000,000	1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20年4月1日、2021年3月31日、 2021年4月1日及2021年9月30日	800,000,000	8,000

儲備

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第12頁的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本公司股份以溢價發行時所得資金，撇除發行股份開支後，與股份面值之差異。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禧輝有限公司的股本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的總計。

(iii) 保留盈利

保留盈利指已確認的累計損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8.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期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短期福利	2,076	1,127
離職後福利	18	18
	<u>2,094</u>	<u>1,145</u>

19. 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50,291	10,12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393	28,7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229	88,960
	<u>138,913</u>	<u>127,847</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124,515	52,1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87	13,557
租賃負債	1,367	522
	<u>141,169</u>	<u>66,196</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0. 訴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多宗有關僱員賠償訟案的申索、訴訟及潛在申索以及人身傷害申索的答辯人。董事認為，就和解該等申索而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極微，因此毋需就該等訴訟的責任作出撥備。

21. 收購附屬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日之公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cquire Success Limited (「ASL」) 與兩名個別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ASL同意購買樺森建業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500,000港元完成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收購事項」)。目標公司目前在屋宇署已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並由一名合資格人士擔任獲授權簽署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業務合併」，業務由投入以及應用該等投入而有能力產生產出之過程構成。由於目標公司於收購日期前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故收購事項以收購資產入賬。因此，本公司已識別並確認個別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投資成本將按收購日期之相關公平值分配至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該交易並無產生商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1.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於收購當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相關公平值分析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購事項總代價 (附註)	1,500
資產	
無形資產	1,500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500

附註： 根據買賣協議，ASL已於2021年9月30日向賣方支付10%代價15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餘下90%代價1,350,000港元已悉數結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指有關地面以上結構部分的樓宇建築工程。本集團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合約範圍主要包括商住樓宇發展項目。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指對現有結構實施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

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223.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84.6百萬港元增加約138.8百萬港元或164.1%。總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分別增加約138.7百萬港元及約0.1百萬港元。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有4個（2020年：3個）上層結構建築工程項目為該業務分部貢獻收益約223.0百萬港元（2020年：約84.3百萬港元）。

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有4個（2020年：3個）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為該業務分部貢獻收益約0.4百萬港元（2020年：約0.3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23.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4.6百萬港元增加約138.8百萬港元或164.1%。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之收益增加，很大程度上乃因(a)自於2020年獲授的三個大型上層結構建築工程項目確認收益。此三個項目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前開始建築工程，並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全面施工；及(b)獲批准增加一個項目的可變更工程價值。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11.6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6百萬港元增加約10.0百萬港元或625.0%。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整體毛利率相對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9%增加至約5.2%。毛利及毛利率之有關增加乃由於上文所討論之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約為0.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2百萬港元減少約1.9百萬港元或86.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期間，一個於過往年度的已竣工之項目保險賠償收入增加；(ii)2020年同期的壞賬減少；(iii)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持牌銀行定期存款所得利息收入減少；及(iv)2020年同期有關COVID-19的一系列政府補貼及一次性租金減免25%減少。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之詳情於本中期報告內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11.9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9.9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20.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薪金、強積金供款及董事酬金增加約1.8百萬港元；及(ii)雜項開支增加約0.2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0.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6.0百萬港元減少約5.7百萬港元或95.0%。虧損減少之主要原因已於上文「財務回顧」一節討論。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9.2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89.0百萬港元）。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總額）由2021年3月31日的約3.2減少至2021年9月30日的約2.0，主要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合約資產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增加。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權益約167.6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168.0百萬港元）及債務（租賃負債）約1.4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0.5百萬港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用審慎的現金管理方針。除若干債務（包括租賃負債）外，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債務。剩餘現金一般作為短期存款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營運及其營運所產生之所有收益及交易均以港元結算，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外匯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資本開支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資本開支約為91,000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3,000港元）。

或然負債及申索

除本中期報告內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及申索。

資本承擔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持有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除本中期報告內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資產抵押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由本公司擔保之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若干按金款項擔保的若干履約擔保，其中全部均由本公司擔保。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已於2018年8月22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且通過公開發售及配售以每股0.55港元的價格共計發售200,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經扣除包銷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上市相關上市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8.5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7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擬定用途應用所得款項淨額。於2021年9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動用。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1年9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 所載所得款項 淨額的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就我們已取得或計劃取得的合約投購履約擔保撥資我們獲授的一個上層結構建築項目的前期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	54.1	54.1	—
擴大勞動力並鞏固人力資源	9.4	9.4	—
償還銀行借貸	4.8	4.8	—
	10.2	10.2	—
	<u>78.5</u>	<u>78.5</u>	<u>—</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僱有合共76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而2021年3月31日則有合共66名僱員。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18.0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5百萬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的薪酬方案包括薪金、獎金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和年資釐定其薪金。本集團已制訂年度審閱制度，以對僱員表現進行評核，作為有關加薪、獎金分配和晉升決定的基礎。

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決定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當中考慮本集團財務表現、董事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等因素。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激勵及獎勵。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1年9月30日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其他重大的期後事項。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於合約及重大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內仍存續的重大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7月25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列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為向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以回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招聘及挽留最稱職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有價值之人力資源。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供應商、客戶、服務供應商、股東、諮詢顧問、顧問、業務夥伴或合資業務夥伴。除非股東以另外方式批准外，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出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自2018年7月25日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2021年9月30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普通股的權益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陳金棠先生 （「陳金棠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0,000,000 <i>(附註)</i>	67.5%
陳金明先生 （「陳金明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0,000,000 <i>(附註)</i>	67.5%

附註：

該等股份由Shiny Golden Limited（「Shiny Golden」）持有，而Shiny Golden由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於2017年5月26日，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並於上市後於本公司繼續以同樣方式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被視為於Shiny Golden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21年9月30日，以下人士／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及 相關股份總數 <i>(附註1)</i>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Shiny Golden	實益擁有人 <i>(附註2)</i>	540,000,000	67.5%
Shu Ah Ping女士	配偶權益 <i>(附註3)</i>	540,000,000	67.5%
Ng Wing Mui女士	配偶權益 <i>(附註4)</i>	540,000,000	67.5%
UG China Venture II Limited (「UG」)	實益擁有人 <i>(附註5)</i>	40,000,000	5%
UG Capital Limited	投資經理 <i>(附註6)</i>	40,000,000	5%
劉志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i>(附註6)</i>	40,000,000	5%
Tsui Wing Suen Bernadette女士	配偶權益 <i>(附註7)</i>	40,000,000	5%

附註：

1. 所有呈列之權益為好倉。
2. Shiny Golden為直接股東，由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於2017年5月26日，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證書，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並於上市後於本集團繼續以同樣方式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被視為於Shiny Golden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hu Ah Ping女士為陳金棠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hu Ah Ping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陳金棠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Ng Wing Mui女士為陳金明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 Wing Mui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陳金明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5. UG為直接股東，由UG Capital Limited合法擁有一股有投票權股份及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11,600股無投票權股份。
6. UG Capital Limited為UG的投資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UG Capital Limited被視為於UG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UG Capital Limited由劉志賢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所盡知，UG、UG Capital Limited及劉志賢先生皆為獨立第三方。
7. Tsui Wing Suen Bernadette女士為劉志賢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sui Wing Suen Bernadette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劉志賢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士並無於除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將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將提議作出任何修訂（如必要）以確保不時遵守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有董事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5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重聘和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和委聘條款；(b)審閱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和賬目，以及中期報告和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c)審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司徒昌先生、侯穎承先生及溫耀祥先生。司徒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閱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彼等認為，編製有關業績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承董事會命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金棠

香港，2021年11月24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穎承先生、司徒昌先生及溫耀祥先生。